**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  | 30 | 创新中心完成建设方案所设定的建设目标，得30分；完成部分建设目标，酌情得分。 |   |
| 创新资源 | 创新队伍 | 5 | 1.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50%，得3分；未达到10%，不得分；10%至50%之间，按比例得分。2.拥有本领域院士和行业领军专家，得2分。 |   |
| 创新资金 | 5 | 创新中心考评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30%，得5分；研发费用比例小于10%，不得分；10%至30%之间，按比例得分。 |   |
| 核心定位 | 共性技术 | 8 | 1.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2.创新中心有新增专利申请，得2分。 |   |
| 创新活动 | 8 | 1.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2.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国家项目，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协同化 | 资源聚集 | 8 | 1.创新中心成员包含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得4分；未包含各类创新主体，酌情得分；2.覆盖超过20%本领域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包含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得4分，未达到20%，按比例得分。 |  |
| 资源共享 | 3 | 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实现资源的开放共享，得3分；初步实现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得1分。 |   |
| 市场化 | 核心成员情况 | 7 | 1.创新中心股东成员包括1-3家以上达到区内本行业排名前列水平的企业，得3分；超过要求的，得4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2.创新中心股东结构不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得2分。3.有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以股东形式参与创新中心建设，得2分。 |  |
| 产业化 | 中试设备 | 3 | 创新中心建有中试线或中试条件，得3分；有在建中试线或中试条件，酌情得分。 |   |
| 成果扩散 | 4 | 创新中心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者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1项及以上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得4分。 |   |
| 技术标准 | 4 | 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标准的，得4分；作为参与单位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标准的，得2分。 |   |
| 可持续发展 | 经营情况 | 9 | 1.创新中心开展委托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实现创收，酌情得分，最高5分。2.创新中心在评价期内实现盈利，得4分；评价期内收支平衡，得2分。 |   |
| 体制机制 | 3 | 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机制、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得3分；仅建立部分机制的，酌情得分。 |   |
| 规划目标 | 3 | 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人才梯队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国内国际合作方面制定了规划，得3分；仅在部分方面制定规划的，酌情得分。 |  |